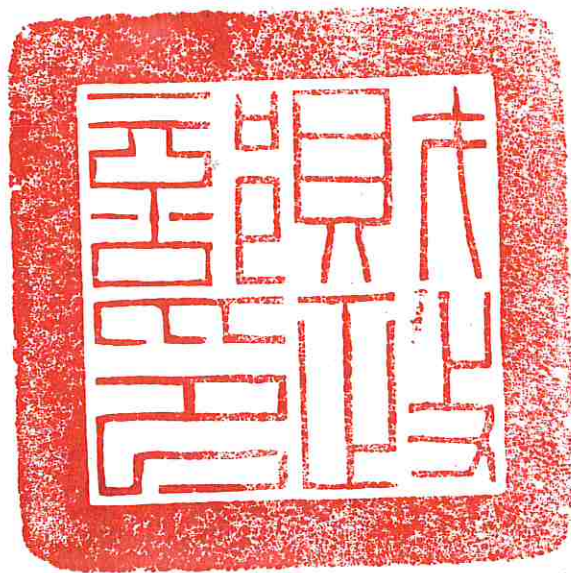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20362153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、私酒之一定數量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財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、私酒之一定數量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「財政法規-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-out.mof.gov.tw/>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，納管加熱式菸品等其他菸品，為防杜中華民國漁船載運其他菸品規避查緝，具急迫性，預告期間定為14日。
- 五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行政院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財政部國庫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3228000 轉 7414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970990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E1@mail.nta.gov.tw。

(六)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。

部長 莊翠雲